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询函》之问题 1）	3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 3）	10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	16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	34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	41
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	45
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	71
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	82
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01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六、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51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询函》之问题1）

（一）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资料、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及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技术说明书、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研发设计能力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生产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

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或效果	主要研发人员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生产方式中，在同一制件上进行冲孔和翻边是两个工序，或者同时进行冲孔和翻边，但不可连续打孔，存在孔距精度差、操作繁琐、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制件的冲孔与翻边工序一次完成，移动距离精确，孔距精度高，能够连续对管材进行冲孔并翻边，操作简单、冲孔时更加平稳、冲孔精度更高，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吴剑斌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钎焊炉存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氧化皮、焊渣、加热元件断裂等问题。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即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地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精准控制钎焊炉温度。	-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生产方式中，管材连接处的空隙不好把控，从而使管材焊接效果不稳定，易造成产品漏水现象。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将接入竖管中的横管端口进行扩管，一方面使其与竖管开孔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工艺，也使得产品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液体在竖管中的流动阻力，使得液体在产品中流动更加畅通。	-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传统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发行人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	吴剑斌 张卫 林志辉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自动抛光技术，主要针对圆管，异型管件采取手工抛光。发行人研发出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吴剑斌 张卫
6	智能电热	自主	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	吴剑斌

	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研发	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发行人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	殷德稳 王 通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工艺中，温控阀门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	吴剑斌 胡以兵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减少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使得流通的水质清洁，降低颗粒杂质和金属碎屑等的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	吴剑斌 胡以兵 覃晶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专利、专有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工艺工序及对生产工艺工序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艺工序/对应的产品	具体作用
1	全自动冲孔翻	卫浴毛巾架组装	以插接毛巾架产品的冲孔环节为例，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能够同时对两根铁素体-奥

	边技术		氏体双相不锈钢管进行冲孔和翻边，也可对不同形态的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薄壁管材、不规则排列孔进行自动冲孔、翻边，且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孔径尺寸精度高达 0.005mm，孔间距尺寸精度可达 0.02mm，冲孔速度达到了每小时 1,700 余孔，良品率达到了 98%以上。而传统的人工冲孔，冲孔速度每小时约 900 孔，且冲孔环节容易造成管件压伤，良品率约为 90%。
2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卫浴毛巾架组装	以产品的扩管组装为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并结合榫卯技术在卫浴毛巾架的插接结构上的应用，每小时最高可以达到每小时约 590 根管（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加工产品的平均数据）、良品率可达 99%的组装速度，而传统的工艺水平每小时仅约 120 根管（根据 1,200mm 的产品规格测算）、良品率不足 90%。通过测算组装效率和良品率，较传统工艺生产效率提升数倍，单位时间能制造出更多合格的产品，相应地节约了产品组装成本。
3	网带式钎焊技术	卫浴毛巾架焊接	以产品架体的焊接为例，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中在架体焊接过程中采取了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主要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的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效率更高。 由于钢结构焊接是一种不均匀的加热过程，钢材不论在焊接的加热还是冷却过程中，都较容易产生变形。采用传统的焊接技术或钎焊技术，毛巾架架体焊接过程是一种局部加热和冷却的过程，因受热不均匀，焊接区域的金属在热作用下的自由膨胀会受到部分温度较低金属的阻碍，发生压缩性变形。而网带式钎焊技术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 and 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2\%$，炉温波动温度$\leq \pm 2^{\circ}\text{C}$，有效避免了传统焊接过程中钢材受热、冷却不均匀、焊缝金属收缩等导致的毛巾架框架变形。因此，相较于传统的焊接工艺，公司网带式钎焊技术的应用，架体焊接效率大幅提升，每小时可焊接 800 个焊点，良品率达到了 98%，远高于传统的焊接效率。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卫浴毛巾架焊接	在传统暖通产品的生产中，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 发行人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同时，

			对传统焊接变电设备进行改进，使其体积缩小近 40%，有效避免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間不足的问题。
5	异形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卫浴毛巾架抛光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时尚新颖、造型各异、形态多样的毛巾架也随之诞生，毛巾架管件形态的多样性，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产品抛光工艺。目前的管件自动抛光设备主要以圆管为主，异型管件由于形状各异，很难达到机器抛光的要求，因此传统生产企业对异形管件主要采取手工抛光的方式，不仅抛光效率不高，而且抛光质量受工人技能的影响较大，导致异形管件的产品抛光成本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设计了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此项技术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卫浴毛巾架成品（性能提升）	目前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发行人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同时，除传统的电压供电方式外，还可使用太阳能低压电供电，首次将新能源应用于电热毛巾架产品。发行人的实验数据显示，以 6 平方米的浴室为例，该项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浴室温度由原来的 15℃到 18℃，提升到 18℃到 22℃，同时电能消耗由原来 24 小时的 4.2 度降低至 1.7 度。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暖通零配件	温控阀门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目前，发行人已建成感温包自动化生产线，增强了发行人温控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暖通零配件	一般的房屋热水循环系统经过长时间的运行，难免会出现腐蚀碎片、污泥、污垢等杂质，会严重影响到锅炉设备的运行以及管道的流速，因此，需要对采暖系统加装过滤装置，以减少杂质对设备的影响。目前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 发行人通过对磁滤器的核心材料进行改进，将传统的塑料、铜材更换成钢材，经过特殊技术处理后，其磁性吸附能力远高于传统的磁性材料。同时，对磁滤器的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可减少了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使得流通的水质清洁，降低重金属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对暖通系统中的清理工作是一次重大的技术进步。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卫浴毛巾架领域耕耘多年，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其长时间、大批量、系统性试验经验积累的成果，在工艺、技术参数、设备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易模仿、易被替代、快速迭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行业内生产企业没有标准化的行业技术标准、工艺路线和统一的国家标准，各公司仅在各个生产工序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以进一步提高良品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考虑到各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人员、品质管理流程等相互配套，因此各生产企业主要根据自身的条件研发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技术之间一般不会互相替代。通常情况下，各个企业都是在各自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的差异最终体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产品的稳定性、良品率的高低和生产效率的高低。

鉴于国内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厂商规模相对较小，较为分散，尚未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因此，卫浴毛巾架生产厂家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在产品批量生产的条件下很难达到发行人的产品稳定性和合格率，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研发和

生产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掌握。比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设备改造，成功改造出了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顺利应用于卫浴毛巾架架体的焊接工艺中，并于 2019 年 7 月申请了“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一方面有效改善了架体焊接过程中的空间局限性，保证了架体焊接时弯管的准确夹持和焊接位置的精准定位，避免了架体焊接时焊接质量不稳定等；另一方面，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以进行批量焊接，也提升了架体的焊接效率。

目前，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在研发、工艺、设备及专利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可有效应对行业内快速发展和技术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需要一定的研发实力予以支撑。首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机制，所有研发项目旨在不断提升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其次，发行人核心技术需要根据行业内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及客户不断提出的新要求进行持续的研发提升；第三，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组织和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有行业内从业超过 15 年的专业且丰富的工作经验；最后，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人才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实施的重要门槛之一。

2、工艺方面

行业内卫浴毛巾架产品实现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关键在于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为组装和焊接。发行人将科学理论与生产实践积累相结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研发设计并制定差异化的生产工艺路线，包括不同的工艺参数以及不同尺寸的组装以及焊接方法，其中组装包含全自动冲孔翻边、全自动液压扩管等，两项核心工序工艺均是根据发行人长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得出，并且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其中焊接主要是利用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和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全自动钎焊生产线能够精准均匀控制钎焊炉的温度，并配以触变性、抗塌陷能力和流动性均优于传统技术的焊膏，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同时全自动钎焊生产线最高可以同时叠加三层产品，使得生产效率极大提高，效率是普通手工焊接的数倍，同时也节约了能源节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采用

视觉跟踪系统，获取焊接位置的视频信息，用于跟踪焊接位并在电脑显示器上显示焊接过程。依据毛巾架的结构特征，可通过模型得出焊接轨迹进而采取易于程序控制的激光焊接的方式，此方法提升了焊接的速度和质量。对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的精准把握，是发行人在毛巾架领域多年来不断研发投入以及长时间、大批量、系统性试验经验积累的成果，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门槛之一。

3、设备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冲孔翻边机、全自动液压扩管机、钎焊炉等核心设备。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需要根据生产工艺对外购的设备进行研发、改造、升级，以保证相关设备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长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对各种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如对自动冲孔机进行改造，提高产品精度，使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提高了作业品质；对全自动液压扩管机进行改造，使横管与竖管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作业；对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和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焊接设备进行改造，使焊接不良率大大降低。前述全自动冲孔翻边机、全自动液压扩管机、网带式钎焊炉等核心设备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改造的设备，并申请了专利或形成了非专利技术。因此，强大的设备研发设计和改造能力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应用的重要门槛之一。

综上所述，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相对成熟，发展方向相对明确，出现某种全新技术路线并替代现有技术路线的可能性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替代、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具备有效应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3）

（一）说明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发

行人 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 99% 股权、并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2% 的股份；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 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且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吴剑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旂云系吴剑斌的配偶，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 的股份；包家忠系吴剑斌的岳父、包旂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认定包旂云、包家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未将包旂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包旂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润丰电子系由持股 99%的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旂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包旂云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

③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系由吴剑斌提名，包旂云未参与董事提名。

本所认为，未将包旂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2) 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亦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本所认为，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3、关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核查

(1) 上述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润丰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家忠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股票交易明细、包旂云出具的声明文件，并与包旂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旂云、包家忠持股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7 月，包旂云受让取得润丰电子 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润丰电子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包旂云出具

的声明，其持有润丰电子 1%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4 月，包家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家忠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包家忠买卖发行人的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份转让款均已结清。根据包家忠的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认为，包旂云、包家忠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的股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剑斌，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与包旂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旂云、包家忠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包旂云直接持有润丰电子 1%股权及鼎钰贸易 10% 股权、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旂云、包家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包旂云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家忠对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的论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包旂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旂云、包家忠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具体承诺内容
包旂云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包家忠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与吴剑斌、包旂云以及包家忠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了吴剑斌与包旂云的结婚证复印件，吴剑斌、包旂云、包家忠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5）查阅了包旂云的劳动合同；

（6）查阅了包旂云出具的声明文件；

（7）查阅了包家忠的股票交易明细及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了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9) 查阅了包旂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2、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1) 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该等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 除包旂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旂云、包家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

（一）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原始凭证，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确认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	纳税情况
1	2006.7	吴剑斌将其持有	公司处于初	公司处于初	转让价款已	转 让 方

		公司 10.5%的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吴剑军将其持有公司 10.5%的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吴剑敏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作价 43.2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	创阶段,出于对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	创阶段,尚未盈利,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	实际支付;李兴贵自有资金	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6.9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吴剑斌、吴剑军、吴剑敏、李兴贵按持股比例增资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各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纳税
3	2007.5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 万元增加至 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资金需求量大	原股东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资本公积 1,000 万元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

						税
4	2008.12	吴剑斌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 的股权作价 632.1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 吴剑军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 的股权作价 632.1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 吴剑敏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1% 的股权作价 541.8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 李兴贵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774 万元转让给润丰电子	艾芬达投资为吴剑军、吴剑敏持股的公司, 吴剑斌因工作原因退出艾芬达有限; 润丰电子为李兴贵及其配偶持股的公司; 吴剑军、吴剑敏、李兴贵对各自的持股形式进行调整	股东调整持股形式, 且公司尚未盈利, 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艾芬达投资的转让价款由吴氏兄弟以自有资金结清; 润丰电子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方未产生收益,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1.10	艾芬达投资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70% 的股权作价 1,806 万元转让给润丰电子	由于艾芬达有限的经营无实质性进展, 且吴剑军、吴剑敏也不愿意继续经营, 将其持有的艾芬达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	公司尚未盈利, 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润丰电子的转让价款由吴氏兄弟以自有资金结清	转让方未产生收益, 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4.12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增加至 3,22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45 万元由鼎钰贸易以 1,000 万元缴纳	艾芬达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股份公司至少两名发起人, 因此, 吴剑斌以其控制的鼎钰贸易增资入股	以 2014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基础,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确定增资价格为 1.55 元/一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鼎钰贸易自有资金	不涉及纳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或家族内部进行了结算，转让方均未产生投资收益，不需要缴纳税款。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发行新股及股票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发行新股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2,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孔雪芳以货币资金 3,600 万元认购，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59,772,923.60 元，净利润为 3,499,715.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86 号），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非限售股 20,000,000 股。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经股东大会同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上述新增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价格公允，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股不是为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股票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5]35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上述股票交易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等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挂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挂牌后自然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适用的税收政策对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二）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

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7 名、机构股东 7 名，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00	36.9231%
2	吴剑斌	4,600,000	7.0769%
3	包家忠	4,584,000	7.0523%
4	宋绍忠	2,000,000	3.0769%
5	李占宝	1,639,000	2.5215%
6	章有春	1,500,000	2.3077%
7	恒金创投	1,500,000	2.3077%
8	陈 筱	1,422,401	2.1883%
9	郑春莲	1,350,300	2.0774%
10	楼鑫尧	1,000,000	1.5385%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299	32.9297%
合计		65,000,000	100%

除润丰电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外，其他股东均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股票交易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	技术及创新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厂房搬迁风险、新冠疫情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组织结构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

			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重大合同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研项目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更正后的定期财务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9年度、2020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 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 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 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44,434,548.16	141,807,678.82	2,626,869.34	1.9%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54,213,374.83	144,078,905.68	10,134,469.15	7.0%	主要系将在建工程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到仓库，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存货成本，发出商品计价错误调整，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17,516,273.83	35,023,910.10	-17,507,636.27	-50.0%	主要系将已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多暂估的设备款冲回，冲回多计提的资本化利息
营业收入	591,646,884.31	590,018,276.68	1,628,607.63	0.3%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27,941,755.91	427,598,999.96	342,755.95	0.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安装费用重分类到销售费用，存货计价调整，生产加工费调整，研发费用重分类
管理费用	34,551,741.91	32,134,727.33	2,417,014.58	7.5%	主要系无形资产、租赁

					费、咨询费摊销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工资费用跨期调整
所得税费用	3,150,444.16	5,015,224.62	-1,864,780.46	-37.2%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817,131.41	40,050,691.35	-2,233,559.94	-5.6%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资产总额的 0.5%，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当期净利润的 5%，下同。

(2)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申报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28,007,810.65	126,979,108.57	1,028,702.08	0.8%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合并抵消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35,190,592.11	137,871,337.74	-2,680,745.63	-1.9%	主要系销售跨期调整对应存货，委托加工物资跨

					期调整, 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162,278,020.81	159,791,082.88	2,486,937.93	1.6%	根据合同补记固定资产原值, 冲销转固在建工程多计提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已到货安装使用的设备转固, 调整折旧计提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58.51	8,896,791.22	-8,099,232.71	-91.0%	根据审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等,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公司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171,340.16	-6,171,340.16	-100.0%	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调整
营业收入	556,520,010.19	557,430,466.16	-910,455.97	-0.2%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40,544,392.26	435,642,319.25	4,902,073.01	1.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 报关费重分类, 人工成本跨期调整,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 将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存货跌价损失重分类调

					整
管理费用	30,563,246.81	31,968,810.09	-1,405,563.28	-4.4%	主要系跨期人工费、咨询费、排污费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软件摊销调整
研发费用	18,719,726.39	26,245,649.00	-7,525,922.61	-28.7%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材料领用计入营业成本，调整跨期研发人员工资
信用减值损失	3,349,218.94	4,103,475.18	-754,256.24	-18.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10.13	923,398.62	-2,041,908.75	-221.1%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31,982.23	119,380.46	2,912,601.77	2,439.8%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225,573.53	-2,603,300.84	2,377,727.31	-91.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927,237.96	11,847,131.15	1,080,106.81	9.1%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3) 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1,708.15	52,341.28	-633.13	-1.21%
负债合计	24,395.77	24,664.35	-268.58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2.38	27,676.93	-364.55	-1.32%
营业收入	59,164.69	59,001.83	162.86	0.28%
净利润	3,781.71	4,005.07	-223.36	-5.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4,666.44	55,387.51	-721.07	-1.30%
负债合计	26,061.34	26,525.87	-464.53	-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5.11	28,861.64	-256.54	-0.89%
营业收入	55,652.00	55,743.05	-91.05	-0.16%
净利润	1,292.72	1,184.71	108.01	9.12%

由上表所示，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大华会计师已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芬达”，证券代码为“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22 年 6 月 17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权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的相关决策文件、批准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一次股份发行与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股份交易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自然人股东因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原始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适用的税收政策对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2、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润丰电子、鼎钰贸易2名公司法人主体，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

3、发行人利润分配及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过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

4、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年4月，艾芬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80万元增加至2,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系由股东于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累计投入的投资款构成）转增，其中：李兴贵出资300万元、吴剑斌出资245万元、吴剑军出资245万元、吴剑敏出资21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于1992年5月15日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艾芬达有限的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均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合法合规。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控股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润丰电子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未发现该企业有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受让取得了发行人股份，并于2021年12月将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每股16.50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金创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

交易方式完成本次交割。吴剑斌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原始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如上文所述，吴剑斌在发行人转增股本过程中、利润分配等方面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5）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6.92%的股份；吴剑斌持股99%、包旂云持股1%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软件开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1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90%、包旂云持股10%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玉环安冉	吴剑斌哥哥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	经营民宿

	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剑军的配偶林彩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营民宿；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5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吴剑斌弟弟吴剑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持有其 9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HDI 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高密度互连电路（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芙担任独立董事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
7	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8	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通用设备制造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9	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加工。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0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加工;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1	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咨询,矿业工程施工咨询,矿业项目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	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军持股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担	粮油批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任负责人		
14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宣传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宣勇飞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技术终端建设服务；市场调查、拓展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产品推广服务	产品推广服务
17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18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9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 11.62%，并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20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21	武江区鸿记烧鹅	欧广洪担任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快餐店	负责人		
--	-----	-----	--	--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成立较早而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成立较早而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鼎钰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鼎钰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曾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鼎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等公司股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鼎钰贸易未注销的原因：吴剑斌的籍贯为浙江玉环，其兼任杭州玉环商会副会长，需要其名下有注册在浙江玉环的企业，因此，吴剑斌未将鼎钰贸易注销。本所认为，鼎钰贸易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2）沃达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沃达制造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曾从事水龙头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后因该业务的毛利较低，吴剑斌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将业务重心转向发行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沃达制造的业务逐渐萎缩，2017 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沃达制造未注销的原因：沃达制造曾是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期招商重

点示范企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保留该重点示范单位的法人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沃达制造注销。本所认为，沃达制造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

自 2017 年起，沃达制造自身业务逐步萎缩，已无实际经营，考虑到原有采购、销售等尚未完结的连续性运营事项，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业务转移过程中，沃达制造仍保留部分员工处理后续事宜，因此，未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人员紧缺，发行人从沃达制造借调闲置员工为其提供劳务。

2019 年，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 6 名员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司行政、土建项目管理、专利及商标申报等。借调期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实际承担的费用为 52.43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与继续留用的 4 名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进行人员借调。

（2）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经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润丰电子、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冉文旅”）、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致优贸易”），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沃达制造、鼎钰贸易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吴剑斌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安冉文旅主要经营民宿业务，慧致优贸易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和《审核问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6）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239.53	729.91	431.32	179.66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14.02	7.02	0.55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9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77.92	743.93	438.34	180.21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0.93%	0.79%	0.30%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2）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或通过邮件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

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定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9%、0.93%及 0.82%，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526 名（包

括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1,653 名（包括 46 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40 名（包括 79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部分人员根据当地的政策购买了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为符合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还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4日、7月2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1日、2月24日、8月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积极履行雇主的责任与义务，为符合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840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2	1,118	1,352	1,352	1,603
未缴纳人数	488	722	488	488	237
其中：已购买 失地险/新农 合或新农保 人数 ^[注 1]	308	563	-	-	-
退休返聘人 数	79	79	79	79	79
当月新入职 员工人数	31	31	31	31	32
在其他单位 缴纳人数	10	25	10	10	7
其他未缴纳 人数	60	24	368	368	11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 失地险/新农 合或新农保 人数	374	521	-	-	-
退休返聘人 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 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 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 人数	33	113	412	412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61	530	-	-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456	456	29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26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注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01	885	1,403	1,357	1,297
未缴纳人数	525	641	123	169	229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21	277	-	-	-
退休返聘人数	37	37	37	37	37
新入职员工人数	22	22	22	22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6	5	5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138	299	59	105	167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19 年，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挂钩，即医疗保险人数和生育保险相同，故未列示生育保险人数；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公积金缴纳比

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308 人和 56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74% 和 30.60%，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0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4%。为充分保

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20 人、120 人、120 人和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2%、6.52%、6.52%和 7.34%。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60 人、60 人、60 人和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6%、3.26%、3.26%和 1.30%，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8%，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

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 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67.72	312.90	312.68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35.94	51.07	28.46
合计	403.66	363.97	341.1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03.66	-363.97	-341.14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4.49	983.35	3,491.74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8.93	1,169.19	3,343.10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二）说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上饶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8日至2020年1月12日，发行人委托宁波保税区捷达报关有限公司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申报出口的货值为182.21万元的30票货物（毛巾架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对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进出口业务开展稽查并作出归类认定，认定发行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0年12月16日，上饶海关对发行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况作出了上关缉违字[202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

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发行人此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具体行为及货物价值，上饶海关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未认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处以 4.7 万元罚款，低于上述罚则的最低标准，并且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未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配合，上饶海关已对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受到此次行政处罚后，对出口毛巾架配件的申报品目参照海关的解释及归类认定进行申报，组织员工进行公司管理制度、海关税则、报关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完善了关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受到上述处罚后未再出现类似情况，且未受到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整改效果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有重大偿债风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说明境内外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无法获取认证或被客户除名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1、关于境内外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卫浴毛巾架属于金属制日用品，行业涉及的境内法律法规主要是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旨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等的《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动轻工等产品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

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等的《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卫浴毛巾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波兰、德国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上述国家对卫浴毛巾架产品亦未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但对于市场销售的产品会要求进行相关资质的认证流程，如 CE 认证等。

2、关于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以及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境外认证证书，并通过英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uk>）、欧盟委员会网站（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index_en）、美国联邦公告网站（<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对涉及出口产品认证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卫浴毛巾架、阀门等暖通零配件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及北美地区等，根据各个国家的要求，相关产品在销售前需要取得相应的认证，如在欧盟地区销售的卫浴毛巾架等产品需要取得表明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 CE 认证等。以欧盟地区的 CE 认证为例，其资质认证流程一般包括以下几点：

（1）提出申请，递交认证资料，准备产品文件，提供产品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理图、关键零部件清单 CDF、图纸等；

（2）确定认证产品相关认证的测试项目及指令；

（3）提交样品，进行样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通过后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CE 认证的相关要求较多，范围较广，一般情况下，需选择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相关认证测试项目或指令以及满足对应的认证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参数要求：

认证指令	测试标准/要求
LVD 低压电器安全指令 (2014/35/EU)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 +A14:2019+A2:2019+A15:2021 EN 60335-2-30:2009+A11:2012+A1:2020+A12:2020 ENIEC 60335-2-43:2020+A11:2020 EN 62233:2008
EMC 电磁兼容指令 (2014/30/EU)	EN 55014-1:2017+A11:2020 EN 55014-2:2015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RoH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 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 令 (2011/65/EU)	EN 50581:2012
ErP 能效指令 (2009/125/EC)	(EC) No 1275/2008 (EU) No 801/2013 EN 50564:2011 EN 60675:1995+A1:1998+A2:2018+A11:2019
RED 无线电设备指令 (2014/53/EU)	EN 301 489-1

注：若与产品相关的认证指令、测试要求发生变化，则相关产品需要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流程，测试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满足认证条件的区域内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销售区域所需的全部强制性认证及按惯例需要取得的自愿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适用区域	认证性质
1	发行人	CE	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欧盟	强制
2		RoHS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欧盟	强制
3		EMC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毛巾加热器等	欧盟	强制
4		LVD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等	欧盟	强制
5		RED	电子温控头、毛巾架等	欧盟	强制
6		FCC	电子温控头等	美国	强制

7	发行人、杭州达兹	UKCA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等	英国	强制
8		NF	毛巾架、暖气片等	法国	自愿认证,但是进入法国市场的惯例
9		ACS	控制阀、排水阀、止回阀等	法国	强制
10		WRAS	球阀、截止阀等	英国	自愿认证,但是进入英国市场的惯例

除上述强制性或按惯例需要取得的自愿性认证外,发行人还根据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了一系列自愿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适用区域	认证性质
1	发行人	ETL/CETL/cETLus	电热毛巾架等	美国、加拿大	自愿性
2		UL/cUL/cULus			
3		CB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该体系成员国有54个,涵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自愿性
4		GS	毛巾架、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德国	自愿性
5		NSF61、NSF372	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美国	自愿性
6		UPC/cUPC	卡套、pex 扩展卡环、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美国、加拿大	自愿性
7	发行人、杭州达兹	KEYMARK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欧盟	自愿性
8	杭州达兹	TELL-I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欧盟	自愿性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无法获取认证或被客户除名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风险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无法获取认证而不能销售或被客户除名的情形。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持续关注主要销售地

区的市场准入及资质认证的变化情况，在所执行标准或指令发生改版、升级、更新等情况时，及时重新申请认证，不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的风险。

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通过中国裁判文书、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网站（<https://www.judiciary.uk/judgments>）、欧盟司法法院网站（https://curia.europa.eu/jcms/jcms/j_6/en）、美国法院电子档案公开网站（<https://pacer.uscourts.gov>）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受到上饶海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之“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1、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品牌商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品牌或商标的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主要品牌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品牌商为境外客户。品牌商主要是向发行人传达产品概念或需求，或者是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库、产品样册选择其需要的产品。对于品牌商传达的产品概念或需求，由发行人根据品牌商的要求进行具体设计并形成图纸、产品样式，与品牌商最终确认后进行产品的研发、试生产、产品测试等一系列研发

过程，并经客户确认后进行批量生产；对于发行人原有的产品样式，与客户最终确认后直接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

2、关于发行人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品牌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品牌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形成于日常的自主研发活动中，不存在由客户授权或自客户处转让而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因此无需取得客户的专利使用授权。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

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约定主要包括发行人需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产品，并对产品质量予以保证；对于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产品，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要求采取维修、退换等措施；对于制造、生产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
1	KINGFISHER PLC（翠丰集团）	1、如果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 KCPA（框架合同）的规定，翠丰集团可以（1）取消相关的采购订单并拒收产品；（2）要求供应商纠正缺陷或更换拒收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要求供应商在 7 天的通知期内取回拒收产品，由供应商支付拒收产品的全部费用以及任何运输、储存或处理费用。如果拒收产品有可能对人、财产和/或环境造成伤害，或者将拒收产品退回给供应商既不合理又不经济，翠丰集团可以合理地处理这些产品，并承担其费用； 2、翠丰集团或客户可在产品的合理期限内（自客户收到产品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适用法律或供应商在任何广告、公开声明、标签或与任何翠丰集团的通信中规定的其他较长期限内，退回翠丰集团或客户合理认为不符合“供应条件”规定的任何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果产品因损坏和/或缺陷而被客户拒收，或客户将此类损坏和缺陷通知翠丰集团，翠丰集团将视产品的情况决定是否对相关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款，供应商将遵守翠丰集团的决定，并承担所有维修工作、任何退款或提供任何替代产品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将对翠丰集团旗下的每家公司或代理商的所有损害或其他损失予以赔偿，当这些损失是由于（1）翠丰集团、代

		理商或客户索赔引起；（2）产品不符合 KCPA 的规定；（3）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4）根据任何与产品责任有关的立法或法律，就产品向各翠丰集团公司或代理商提出的任何索赔； 5、供应商须参加翠丰集团产品责任保险计划，由于供应商参与该计划，翠丰集团和/或代理人同意放弃对供应商的在产品责任有关方面的任何追偿权。
2	TRAVIS PERKINS PLC	如果客户断定相关商品的缺陷、错误或遗漏会影响相关产品并使其最终用户面临死亡风险、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召回、维修商品、退款或赊购，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3	KARTELL UK LIMITED、EURORAD LIMITED、INTATEC LIMITED	1、产品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受损货物货款将按客户的离岸价格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若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格表要求，客户将拒绝签收，并要求供应商按离岸价格予以赔偿。供应商可在赔偿之前提供相关证据； 3、由于制造生产原因引起的产品故障导致最终用户的财产和/或财务遭受损失的，客户提出的所有因此产生的索赔将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应商经过检查和批准后，免费更换产品。
4	OBI GROUP (欧倍德)	1、对于交付有缺陷的产品，客户对供应商享有所有法定索赔权。如发现有缺陷的产品，供应商应承担客户因交付有缺陷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 2、保修索赔的时效应至少为一年，从风险转移至客户开始，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短于任何使用的法定保修期； 3、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而引起的产品责任索赔，供应商应承担产品责任风险； 4、如果退货配额（有缺陷产品的退货）超过 2.00%，客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偿还超过退货配额的产品价值。
5	VICTORIA PLUM LIMITED	1、产品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受损货物货款将按客户的到岸价格（包括客户的交通费、装卸费及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若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格表要求，客户将拒绝签收，并要求供应商按到岸价格（包括客户的交通费、装卸费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可在赔偿之前提供相关证据； 3、由于制造生产原因引起的产品故障导致最终用户的财产和/或财务遭受损失的，客户提出的所有因此产生的索赔将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应商经过检查和批准后，免费更换产品。
6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1、当松下判断因产品技术、质量原因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受损事故的，供应商应根据松下的要求出面解决或全力配合松下解决，并应向松下承担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或与质量原因相关而导致松下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松下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由最终判定责任方承担最终费用； 3、合同产品售前售后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供应商确认后由其召回、换货或者维修，来回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当以自身名义为因产品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死亡以及财产损害责任投保并出具投保记录。
--	--	---

对于合同中未对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具体约定的客户，根据双方交易习惯，一般情况下，若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会按客户要求退货处理，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1.64	54.79	28.25	27.92
赔偿金额	5.44	0.91	-	22.72
其中：发行人承担	2.25	0.69	-	12.13
保险公司承担	3.19	0.22	-	10.58
合计	17.08	55.70	28.25	50.64
主营业务收入	32,704.59	78,050.92	55,461.87	58,960.0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5%	0.07%	0.05%	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

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 750 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2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12.13 万元、0 万元、0.69 万元、2.2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

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旭日 厂区 (即 七六 西路 11 号, 下同)	颗粒物	1.493	布 袋 除 尘 设 施:30,000m³/h 酸 雾 吸 收 塔 (集 气 罩 + 洗 涤 塔) : 15,000m³/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铸造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14) 等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0.1		
		氮氧化物	0.492		
		硫酸雾	0.01		
		氯化氢	0.01		
	兴业 大道 厂区	颗粒物	8.819	布 袋 除 尘 设 施:30,000m³/h 水 喷 淋 + 活 性 炭 吸 附 设 施: 5,000m³/h 水 喷 淋 + UV 光 解 + 活 性 炭 吸 附 设 施 : 5,000m³/h 碱液喷淋塔: 22kg/h	
		VOCs	0.07085		
		氮氧化物	1.031		
	二氧化硫	0.8466			
废水	旭日 厂区	化学需氧 量	9.9982	废水处理站: 500t/d	含铜镍铬的电镀废水达到《电 镀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21900-2008),其他废水 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氨氮	0.6192		
		总磷	0.0175		
		悬浮物	0.85		

		总铜	0.0075		
		总镍	0.006		
		总铬	0.00005		
	兴业大道 厂区	悬浮物	0.10543	废水处理站： 100t/d	
		化学需氧量	0.31157		
		总磷 (以 P 计)	0.0112		
		氨氮	0.018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083		
		总氮	0.09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含镍污泥、综合污泥等，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网格、废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资	22.80	43.91	50.30	36.95
环保费用支出	75.52	132.97	99.77	131.99
合计	98.32	176.89	150.07	168.9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

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61100775896017B001P ^[注]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019.9.16 -2022.9.15

				2022.9.16 -2027.9.15
2	发行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 区兴业大道	2020.5.21 -2023.5.20

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续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已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续期的排污许可证。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持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资料，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认证证书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卫浴烘干架、烘干机、毛巾架、散热器、阀门、磁滤器、磁滤阀、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电镀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卫浴毛巾架等暖通家居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杭州达兹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3	杭州艾芬达	销售（含网上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照明电器、衣架，毛巾，卫浴洁具，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紧固件；技术开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技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4	欧德环保	销售（含网上销售）：磁滤器、磁滤阀、卫浴烘干架、烘干机、毛巾架、散热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达兹从事进出口业务需要在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登记备案等，杭州艾芬达及欧德环保从事境内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96017B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7.9.15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96017B002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5.20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0341	上饶海关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40421	-	长期
5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4600635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6	杭州达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269	杭州海关	长期
7	杭州达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4832	-	长期
8	杭州达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6894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及暖通零配件等不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但部分产品涉及的配件插头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0010201269351	2024.12.1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19010201192557	2023.4.23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2010201474117	2024.12.26
4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电	CQC220083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热毛巾架)	29304	
5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 (毛巾架)	CQC220083 29309	长期
6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 (毛巾架)	CQC190082 15890	长期
7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 (毛巾架)	CQC120080 69144	长期
8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 46551	长期
9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 52013	长期
10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 50812	2025.4.23
11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 50808	2025.4.23

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根据客户及销售地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取得 CE、UKCA、FCC 等境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之“2、关于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以及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

（一）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

资料，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157,466.67	工业用地	至 2063 年 11 月 2 日
2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4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5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6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7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8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9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1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	149,246.00	工业用地	至 2071 年 3 月 4 日
合计				306,712.67	-	-

发行人拥有的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第 0002853 号、第 0002854 号、第 0002855 号、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及赣

(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第 0026347 号、第 0026348 号、第 0026349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向沃达制造购买取得，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沃达制造将坐落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使用权面积为 157,466.6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 31 号)转让给发行人，土地转让价款为 1,703.159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 17,031,595 元确定(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14 号)，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向土地转让方支付了全部土地转让款，并办理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

发行人拥有的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与上饶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分别以 1,162 万元、324.5 万元的价格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合计面积为 149,2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向土地出让方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4 幢	9,450.00	工业
2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3 幢	9,450.00	工业
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车间二	9,441.80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4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一	9,441.80	工业
5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综合用房	3,998.48	工业
6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7幢1-1室	9,450.00	工业
7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6幢1-1室	9,450.00	工业
8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8幢1-1室	9,450.00	工业
9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5幢1-1室	9,450.00	工业
10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1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4711室	73.98	经营
1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2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404室	141.14	经营
1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9243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215室	140.23	经营
合计				79,937.4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9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上述第10-12项房产系自杭州达兹自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置业”）处购买取得，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杭州达兹已向龙都置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

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地上附着物（产权证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7 号）已被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相关不动产权证已被收回并注销。

本所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取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 5 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取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取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发行人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了拆迁补偿款。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

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瑞达环保的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可交付使用，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清场和搬迁。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 2021 年 7 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将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693.17	28.5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35,014.60	59.18%
毛利额	2,713.92	38.45%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10,662.96	65.14%

注：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电镀车间暂时无法搬迁外，其他主要生产车间、机器设备正在陆续进行搬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搬迁资产进行归类，将对相关设备、存货等资产分阶段有序进行搬迁，在精饰产业园的电镀车间投入使用前，发行人仍可使用原厂区的电镀生产线，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月8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搬迁工作小组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568.07万元，其中2021年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为300.15万元，2022年1-6月产生的搬迁费用为267.93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搬迁工作完成前，相关折旧摊销均未停止计提，并计入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568.07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符合《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园区电镀车间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完成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

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土地上新建的 5、6、7、8 幢生产车间以及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 9 幢生产车间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53,753.7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6,231.65 万元。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 5、6、7、8 幢生产车间取得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针对上述 9 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上饶自然资源局核实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其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工[2022]013 号），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发行人新建房产，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土地上 5、6、7、8 幢生产车间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生产车间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杭州 达兹	滨科 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 浦路 1503 号滨科 大厦 302 室	1,300	2016.6.21 -2023.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西 浦路 1503 号滨科 大厦 301 室	730	2017.4.1 -2023.5.31	是
3	杭州 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 沿 街 道 西 浦 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19.5.7 -2023.6.20	是
4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 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	2020.5.20 -2023.6.19	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发行人	云济投 资[注 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凰 小 区 公 租 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435	2022.3.5 -2023.3.4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凰 小 区 公 租 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17.5	2020.11.1 -2023.10.30	是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科花园 2 栋 107、108、 101 室共计 3 套房间	131.04	2022.2.1 -2023.1.31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 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 区 2 栋 301-318、321-324、 401-424、501-524 室，7 栋 401、402、404-414、 416-418、421-423 室，共 计 89 套房间	3,716.44	2022.3.15 -2023.3.14	是
5		锦春 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科 花 园 小 区 1 栋 202-204 、 301-318 、 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2.5.15 -2023.5.14	是

6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1#楼 209-226、502-514、522、315, 2#楼 101-120号共计 53 套房间	-	2021.5.1 -2022.12.30	是
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1#楼 305-314 号共计 10 套房间	-	2021.6.1 -2022.12.30	是
8	杭州达兹	朗荣投资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404 号房间	-	2022.4.11 -2023.7.10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405 号房间	-		是
10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517 号房间	-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616 号房间	-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617 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827 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017 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228 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315 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316 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505 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527	-		是

			号房间			
20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616 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417 号房间	-	2022.11.3 -2023.5.2	是
22	杭州 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513 号房间	-	2022.10.26 -2023.4.25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929 号房间	-		是

注 1：云济投资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全资子公司锦春物业，云济投资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杭州艾芬达授权委托其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与朗荣投资签订了《长租公寓服务合同》，杭州艾芬达直接向朗荣投资支付宿舍租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

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9）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62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51项、境内实用新型57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515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1	57	515	62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29	49	430	508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56.86%	85.96%	83.50%	81.5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81.54%，

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但发明专利占比为 56.8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的 20 项专利主要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为目的，其中 15 项目前尚未实际应用在生产经营中，未形成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27,592.38	68,593.05	46,692.01	50,021.13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1.21%	85.73%	83.90%	84.55%
专利产品毛利	6,997.11	18,587.77	11,269.22	14,078.30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8,011.70	20,821.81	13,313.89	16,370.51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7.34%	89.27%	84.64%	8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5%、83.90%、85.73%和 81.21%，毛利占比分别为 86.00%、84.64%、89.27%和 87.34%，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5 项、境外注册商标 20 项，其中在使用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9%，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1,135.83	4,501.99	4,631.55	4,084.78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3.34%	5.63%	8.32%	6.90%
商标产品毛利	514.33	2,207.81	1,984.41	1,765.3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8,011.70	20,821.81	13,313.89	16,370.51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42%	10.60%	14.90%	1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8.32%、5.63%和 3.34%，毛利占比分别为 10.78%、14.90%、10.60%和 6.42%，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时间、出让方基本情

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取得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南昌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江西荏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荏乐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购买专利的付款凭证、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金轩科技及荏乐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荏乐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3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中 20 项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受让取得、3 项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欧德环保，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转让代理方	原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权证号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受让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轩科技	叶 红	一种喷丸加工工艺	ZL201310432766.2	25,750	2017.1.20	否
2	荏乐企业	陈亚勤	一种摆动式浴巾烘干装置	ZL201810385638.X	34,500	2021.1.19	否
3	荏乐企业	程维滨	一种石墨烯发热丝加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911392833.6	306,000	2020.10.14	否
4	荏乐企业	王 敏	一种通过抵力形成凹槽适应尺寸的金属拉伸装置	ZL201910562474.8		2020.10.27	否
5	荏乐企业	牛志清	一种五金生产用方便轴承进行批量上油的喷涂装置	ZL201910456774.8		2020.11.17	否
6	荏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热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899.6		2020.9.25	否
7	荏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2.1		2020.9.17	否
8	荏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热风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3.6		2020.9.17	否
9	荏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	一种家用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6163.3		2020.9.21	否

		有限公司					
10	荏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7337.8		2020.9.10	否
11	荏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毛巾架	ZL201810967316.6		2020.9.21	否
12	荏乐企业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电动晾衣架	ZL201810776467.3		2020.10.20	否
13	荏乐企业	沈古震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ZL202011151495.X		2021.8.10	否
14	荏乐企业	黄 华	一种金属表面加工用的喷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283159.4		2021.8.13	否
15	荏乐企业	宣常松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装置	ZL202010154483.6		2021.8.6	否
16	荏乐企业	胡均松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10099721.8		2021.9.18	否
17	荏乐企业	杨倩倩	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	ZL201910220166.7		2021.8.9	否
18	荏乐企业	丁继来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ZL201711209761.8		2021.8.12	否
19	荏乐企业	广州白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干燥杀菌功能的智能家居用晾毛巾装置	ZL202010924294.2		2021.11.3	否
20	荏乐企业	邓国有	一种外壳覆膜机	ZL202010433368.2		2021.12.1	否
21	-	欧德环保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无偿	2019.9.9	是
22	-	欧德环保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无偿	2020.9.14	是

23	-	欧德环保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无偿	2020.9.14	是
----	---	------	----------------	------------------	----	-----------	---

1、通过代理机构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宣传等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的储备等原因，发行人委托金轩科技、荏乐企业两家代理机构在发行人指定的技术、产品领域寻找相关专利，经发行人认可后，通过金轩科技、荏乐企业购买相关专利，专利转让费等相关费用则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金轩科技、荏乐企业，并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金轩科技、荏乐企业系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轩科技	知识产权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赖小红、邓建平、刘立、李先民、谭艳	邓建平、蒋建飞、程虹、杨志宇、徐华
2	荏乐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认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互联网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合达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园海、舒志浩）	张园海、舒志浩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具、工艺品、建材、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金轩科技、荏乐企业共受让 20 项专利，相关专利转让费用系发行人通过金轩科技、荏乐企业与原权利人进行协商，发行人再与金轩科技、荏乐企业进行结算，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金轩科技、荏乐企业及原专利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2020 年，全资子公司欧德环保将其原始取得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定价公允，除欧德环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C33 金属制品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600,658.49 元、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327,045,934.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6%、97.56%、96.2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KINGFISHER PLC	8,036.25	23.65%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225.62	9.49%
3	Touch Global UK Ltd	1,676.28	4.93%
4	Kartell UK Limited	1,561.64	4.60%
5	Eurorad Limited	901.23	2.65%
合计		15,401.01	45.33%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Eurorad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Eurorad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系英国公司，Tile Mountain Limited 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Harewood Street, Tunstall, Stoke-On-Trent, Staffordshire, England, ST6 5DX，Jeremy Harris、Mohammed Iqbal 和 Nicholas Ounstead 担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58.78	10.62%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18	6.18%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1.78	5.84%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752.70	3.88%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596.65	3.08%
合计		5,737.09	29.60%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50%、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俞燕强、王旭平、孟建华、樊安乐、蒋绪斌、吴建良担任董事，蒋国平、张晴、王巍担任监事，王旭平担任总经理。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38,745.3431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7021%、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489%、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1489%，俞媛静、吕永洪、施建军、张云春、杨永名担任董事，何咏、厉益、黄均强担任监事，吕永洪担任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红祥的配偶陈楚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陈楚玉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150,253,330.21 元、累计折旧为 55,584,947.95 元、账面价值为 94,668,382.2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境内商

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62837387	第 11 类	2032.8.20	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龙头；电加热毛巾架；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浴霸；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新增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商标类别	商品范围
1	欧盟	DOZTOOLS	01868681 4	2032.4.13	第 8 类	手动工具；手动园艺工具；手动切割工具；夹具[手动工具]；锤子[手动工具]；扳手；演练；枪[手动工具]；抹子；刀[手动工具]。
2	英国	DOZTOOLS	UK000037 77088	2032.4.13	第 8 类	手动工具；手动园艺工具；手动切割工具；夹具[手动工具]；锤子[手动工具]；扳手；演练；枪[手动工具]；抹子；刀[手动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9 项中国境内专利、

新增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前置过滤器	发明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2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发明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3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发明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4		一种带有紫外线杀菌灯的电热毛巾架	发明	ZL202110688610.5	2021.6.22
5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发明	ZL202110688817.2	2021.6.22
6		一种毛巾架自动双头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088163.X	2022.1.13
7		一种加热系统外置的取暖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683330.5	2022.3.26
8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969186.1	2022.4.25
9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675560.7	2022.3.26
10	欧德环保	取暖器（落地挂墙两用 220309）	外观设计	ZL202230120954.1	2022.3.10
11		毛巾架（GR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191511.1	2022.4.7
12		温控器（暗装旋钮 220415）	外观设计	ZL202230215760.X	2022.4.18
13		毛巾架（GD17-01）	外观设计	ZL202230208665.7	2022.4.14
14		毛巾架（GD17）	外观设计	ZL202230208671.2	2022.4.14
15		毛巾架（GD18）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834.5	2022.4.19
16		磁滤器（一）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28.5	2022.4.30
17		阀芯（五）	外观设计	ZL202230263294.2	2022.5.7
18		阀芯（四）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688.5	2022.5.5
19		毛巾架（ETR6550-220429）	外观设计	ZL202230258799.X	2022.5.5
20		阀芯（二）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298.8	2022.5.4
21		阀芯（三）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295.4	2022.5.4
22		磁滤器（二）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34.0	2022.4.30
23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	外观设计	ZL202230227312.1	2022.4.21
24		毛巾架（GD19）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833.0	2022.4.19

25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	外观设计	ZL202230261875.2	2022.5.6
26		毛巾架（配双螺纹接口 温控 220323）	外观设计	ZL202230171304.X	2022.3.30
27		毛巾架（铝合金单边可 旋转 220422）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35.5	2022.4.30
28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	外观设计	ZL202130590580.5	2021.9.7
29		阀芯（一）	外观设计	ZL202230263293.8	2022.5.7
30		温控器（烟斗型 220517）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214.0	2022.5.17
31		取暖器（铝制宽板 220510）	外观设计	ZL202230283786.8	2022.5.14
32		毛巾架（落地款 220530）	外观设计	ZL202230335983.X	2022.6.2
33		毛巾架（挂墙款 220530）	外观设计	ZL202230336186.3	2022.6.2
34		温控头（080 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408378.0	2022.6.30
35		温控头（快接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832.X	2022.6.28
36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01）	外观设计	ZL202230389847.9	2022.6.23
37		毛巾架（铝制 40 宽板 220516）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086.X	2022.5.17
38		温控器（底部一体旋转 式 220704）	外观设计	ZL202230420443.1	2022.7.5
39		温控头（远程式 080 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408377.6	2022.6.30

2、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法国	发行人	干式电热毛巾	实用新型	FR1913606 ^[注]	2019.12.2

注：法国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6 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与受托方签订的房屋出租托管合同、杭州达兹提供的权属证书、受托方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兹将其拥有的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 759 号山水时代大厦三间公寓托管给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物业”）对外出租，托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托管期间的租金由爱家物业向杭州达兹支付，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受托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9243 号	爱家物业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 759 号山水时代大厦 1 幢 2215 室	140.23	15,800	2022.7.15-2024.7.14
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202 号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 759 号山水时代大厦 1 幢 2404 室	141.14	15,800	2022.7.15-2024.7.14
3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201 号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 759 号山水时代大厦 1 幢 4711 室	73.98	7,000	2022.7.15-2024.7.14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与爱家物业签订的房屋出租托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发生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0,500	2021.9.3-2026.9.3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9 号			
赣（2021）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47719 号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33,000	2021.8.1 -2028.10.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及销售、采购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动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547.84	2022.6.29	履行完毕
2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08.16	2022.6.29	履行完毕
3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638.58	2022.6.29	履行完毕
4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19.44	2022.7.1	履行完毕
5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36.56	2022.7.1	履行完毕
6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441.00	2022.7.4	履行完毕
7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1,910.00	2022.7.5	正在履行
8	浙海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钢带	1,627.50	2022.7.1	正在履行
9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670.50	2022.7.12	正在履行
10	金华市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线	333.90	2022.8.10	正在履行
11	标克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激光切管机	500.00	2022.8.12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 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4 号)	1,000	2022.7.6 -2023.7.5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5 号)	1,000	2022.7.11 -2023.7.10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6 号)	1,000	2022.7.12 -2023.7.1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4		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360830000LDZJ2022N00W)	2,000	2022.7.25 -2023.7.24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		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360830000LDZJ2022N00X)	2,500	2022.8.1 -2023.7.3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		建设银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2,500	2022.8.10	发行人以自有土

		行上饶市分行	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11）		-2023.8.9	地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3、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发行人与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ZJ22330109YS0012326），约定发行人以 2,499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门置业”）购买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 1 幢 1 单元 1201 室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11.03 平方米），该办公楼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巨门置业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38,768.56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险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44,181.19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

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3%；杭州达兹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3%。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1,087,394.10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0,549.64	2022.1-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
2	发行人	429,324.60	2022.6.29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饶市口岸“三同”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商务字[2021]51号）
3	发行人	136,900.00	2022.4.29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0]168号）
4	发行人	100,000.02 [注]	2022.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号)
合计	866,744.26	-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2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0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发行人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1]94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注]
	电热毛巾架扩产项目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2]20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注:该项目系发行人“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中的一部分,环境主管部门对“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境内认证证书、产品境外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94 052R1M	卫浴烘干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7.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六、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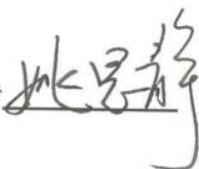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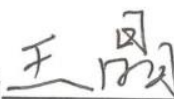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2022年11月18日